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医疗责任类保险附加医疗美容责任保险（2021 版）

条款

总则

第一条 在投保我司各类医疗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基础上，投保人可以投保本附加险。主险合同效力终止，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第二条 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与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附加险合同为准。凡涉及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单中列明的保险期间或者追溯期内，被保险人或者其医务人员在从事与其资格相符的不以治疗为目的的医疗美容诊疗活动中造成患者死亡或者残疾，患者或者其近亲属或者其代理人在保险期间内或者发现期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人身损害赔偿请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主险合同中约定的各项责任限额均适用于本附加险合同。